**霸州市教育局**

**2017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政策。

2、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统筹安排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规模，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依法审批民办高中段学校及初中学校，负责审核、报批公办中等专业学校。

3、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和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的指导和综合管理。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课程体制、用人制度、教育教学的综合改革和协调指导。负责教育督导工作。

4、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

5、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教师队伍、校长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推进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按权限范围负责小学校长培训，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全市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师初级职务评审工作，负责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监督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设施的配置及计划统计工作。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法制、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9、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10、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11、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12、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部署和检查指导。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教育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霸州市教育局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划与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由于内设机构和编制限额的原因，由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以下管理职责：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督导职权，代表市政府对教育工作进行督政、督学。负责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下级人民政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负责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评估验收；受上级委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或对上级部署的重大工作进行督查并反馈有关情况；负责拟订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局综合收支情况。2017年度收入总计16076.83万元，比2016年度收入21045.25万元减少4968.42万元，降低23.61%，降低原因为2016年教育部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列入教育局收入，2017年未列入。2017年度支出总计13686.56万元，比2016年度支出20565.86万元减少6879.3万元，降低33.45%，降低原因为2016年教育部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列入教育局支出，2017年未列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局当年总体收入情况。霸州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为1607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64.96万元，占比99.3%；其他收入111.87万元，占比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局当年总体支出情况。霸州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1368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1.11万元，占比7.24%，包含人员经费支出917.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4.07万元；项目支出12695.46万元，占比92.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教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5964.9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4836.37万元，下降23.25%，主要原因是2016年教育部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列入教育局收入，2017年未列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86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3574.69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6747.25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2016年教育部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列入教育局支出，2017年未列入。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716.9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69.74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教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5964.9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833.17万元，下降19.36%，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列入我局年初预算，拨款时直接拨入义务教育学校账户。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383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3574.6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223.44万元，下降31.43%，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列入我局年初预算，直接拨款到义务教育学校账户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8.8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154.5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86万元，比预算减少0.6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68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64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0.3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34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例行勤俭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公务接待费0.21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10人次），比预算减少0.3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35万元，严格部门财经纪律是费用降低的原因。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大力抓好教育宣传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要求，以办好公平优质、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总抓手，统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快速发展，按时完成2017年工作目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部门由霸州市教育局计财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对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7年度和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查阅2017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高中助学金、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幼儿资助、学校取暖设施改造资金等关系到学生利益的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验，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情况进行优化整顿。评价的结果是使各项工作更加完善合理，提高了工作效率。认为本次评价结果良好，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学校的正常、高效运转。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4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3.32万元，增长47.45%。主要原因是将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列入机关运行费。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78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5.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0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教育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501霸州市教育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5.5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68.3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17.16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